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且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的地方蓋章)，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向Grand Chance Consultants Limited(「GCC」)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GCC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收購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ario Pun Keng Van SA之86.21%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1,553,580,000港元，及本公司按及根據本公司、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Pebble Rise Inc.、Suregold、Castle Rock及GC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向Suregold Global Limited(「Suregold」)及Castle Roc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stle Rock」)發行總金額為1,463,580,000港元的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及確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配及發行予GCC之GCC代價股份及向Suregold及Castle Rock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及待以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股份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兌換股份」)；及
 - (d)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收購、配發及發行GCC代價股份、創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3.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Lee Ha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Lee Hang Holding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新股（（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0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4.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Li Xu Guang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Li Xu Guang先生配售100,000,000股新股（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0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5.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200,000,000股新股（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20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6.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配售130,000,000股新股（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四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3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7.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United Consulta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United Consultants Limited配售125,000,000股新股(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五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25,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8.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配售130,000,000股新股(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六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3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9.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配售216,000,000股新股(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七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216,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10. 「動議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公司與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第八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新股（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董事一致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第八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其項下的100,000,000股新股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項下擬訂立（如有需要，按各個情況作出修訂）的文件，作出其或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本公司的利益而言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及增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敬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皓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聚義先生

軒一霞女士

趙菁女士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604-05室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除第1項決議案外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敬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皓明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